

實施司法陪審爲建立民主制度之基礎

李 子 欣

一、前言

總統 蔣公遺囑：「堅守民主陣容」。民主

是當前時代的主流，其基礎有二：一爲選舉，一爲司法。選舉在台灣之實施，已逐漸走上正軌。

在制度上，無理論問題之存在，只要實施技術，逐步改進，必能日起有功，故在此不擬詳談。惟

獨司法問題，這爲民主制度重要基礎之一的問題，一向不爲我國人所關注，我國人習於故常，偏

重情感，法治觀念，尙屬薄弱。在政府方面，最重財經與工業外貿，對於司法，認爲可緩可急，

不被重視，殊不知司法關係建國基本，涉及千年萬世，可使子孫，沐無疆之祚，豈可等閒視之。

假如立國基礎不固，則其他建設，都屬空幻，等於建屋於沙灘之上，只能曇花一現，必非長治久

安之策。漢之文景，唐之貞觀，人存政舉，人亡政息，此間必有一基本原因在，下面容予說明。

自從大陸陷匪，政府播遷來台，在先總統

蔣公之英明領導下，勵精圖治，知恥革新，益以現任總統經國先生之輔弼，建設突飛猛進，中外

無不讚爲奇蹟，譬如退除役官兵之輔導，化無用爲有用，改編遣爲就業。九年義務教育之實施，

惡補從而歛跡，兒童更見發育。至於嚴懲貪污，

登庸才俊，獎勵工農，謀求均富，凡此均足使大陸同胞深羨，匪幹胆寒。可是目前只有司法，始終爲人詬病。怨聲載道，輿論指責，立監兩院相繼公開提出質詢，問題之嚴重，可想而知。

司法問題之癥結何在？有謂由於不肖司法黃

牛之作祟，有謂由於司法官之品德不修，前者譁張爲幻，無中生有，使審判官背上黑鍋者，不在

少數。然而一二黃牛得手，達到賄縱曲庇之目的，則道路傳聞，繪影吠聲，一時即不可收拾。至

於司法官品德問題，自屬複雜。按理我國司法官均經過國家嚴格考試，復接受長時間之訓練，任

職終身，獲有保障，大多數應無問題。然而人心不同，各如其面，只要有少數害群之馬，存於其

間，就可把整個司法清譽，敗壞無餘。以英國女王伊利沙伯時代的大天才培根大法官，尙且納賄

徇私，卒受判刑。則法官品德之問題，殊難盡言。所以我國司法之改造，若根據現行制度，恐難

達到盡善盡美境地。必須有理論上之基本認識，予以革新，方克有濟。然而司法之根本改造，須

由下而上，把事實之判斷，交予人民直接參與達到公開公斷之目的，乃爲斧底抽薪之計。故陪審

制度之採用，實有必要。

二、中西陪審制度的淵源

我國古代，亦有陪審制度之施行。按周禮秋官司刺，屬於掌理三刺之法。所謂三刺，乃詢問萬民。萬民皆曰可殺，則殺之，實爲陪審制度之濫觴。漢代以後，則不再開有此一制度。就周代秋官司刺言之，亦係官方將重大刑事案件，先徵詢民間意見，方作最後判決，乃由上而下，人民純屬被動，初無主動之可言，與西方古代希臘陪審制度，後爲西方各國普遍所採用者，在實質上容或相同，而在精神與形式方面，實有分別。

希臘於紀元前六世紀，蘇隆（Solon 594

B.C.）時代，即組織一最高法院，受理行政官吏之違法失職案件。最高法院之產生，由人民普選

，且所有公民，皆得參加爲候選人。到紀元前五世紀，在希臘民主最完美時代，亦即伯力凱（Pericles 461-429 B.C.）時代，即行組織一完

整之法院體系，得受理一切案件，與紀元前第六世紀之最高法院，僅得受理行政官吏之違法失職

案件者，大有進步。惟此時希臘人不稱法院（Court），而稱陪審（Jury）就其實質觀之，

似界於兩者之間，或爲兩者之併合體。其組織方法，爲每年年初，從全國各地方，用抽籤方式，

選出六千公民，作為陪審成員。復從此六千陪審成員中，組織各種陪審團。各國人數，多寡不一，由二〇一人起至一〇〇一人止，分擔受理各種特殊案件審判之職務。每一陪審團自成一體系，採用多數裁決每一案中之每一問題，雖有一行政官任主席，但他無審判官之權力。陪審團自行擔任審判官，其判決具有最高效力。當事人對之，不得提起上訴。

三、現代美英陪審制度

希臘文化，誠為美英及歐洲大陸之母，尤以民主政治中之選舉及司法為最。其對民眾判斷能力信仰之深，無論古代無出其右者，即令現代民主國家，亦尚不及。行政及司法官吏之選舉，採用抽籤方式可見一般。古代希臘人，由於人性了解透澈，對能力高強之特殊天才，不予重視，且不信任，毋寧進用忠心耿耿，熱誠服務之普通個人，以遂其控制公共事務之目的。後來美英與大陸政治制度（包括司法），學步希臘，經過漫長時日，方能達成希臘初期水準。雖然今昔異勢，因時間及環境之不同，予以變通適應。但民主之基本原則，尚不脫希臘範疇。

美英法院，為達成司法民主化，無不採用陪審制度，分為大陪審團與小陪審團。大陪審團，由公民二十三人組成，辦理重罪及勢力強大（如政界罪嫌）罪嫌起訴與否之偵察案件。小陪審團，則由公民十二人組成，其職責為判斷系爭之事實問題，法官則判斷系爭之法律問題。無論大小陪審團之陪審員，均由法院遴選。法院於每一案

件行將陪審時，即於轄區內，選定所需陪審員額十倍之適於陪審員者，然後於開庭時，即以抽籤抽出所需陪審員額二倍之數，到庭應傳。雙方當事人及律師，可以拒絕其充任陪審，陪審員均得請求參與審判所需車馬、膳宿、旅費及酬金。刑事由政府支付，民事則由原告預繳，判決後由敗訴人負擔。刑事案件，被告均有請求交付陪審之權。其較重大者，則應逕付陪審。至於民事案件，除少數例外，只要訴訟標的之金額，或價額超過美金二十元，即有受陪審之權。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，則可不付陪審。

每當開庭時，陪審員列坐於審判官之下旁，靜聽審判。訴訟進行，多由兩方律師或檢查官與律師為之。故律師及檢查官之地位，特別重要。審判長居於指導地位，俗稱美國之審判長，猶如運動會之「裁判員」，執行雙方律師遵守競爭之規則，勿使逾越。最後由審判長曉諭陪審團後，陪審團退出法庭，進入陪審室，獲致全體一致之判決時，即回法庭，向審判長報告有罪無罪或勝訴敗訴（民事）。審判長如認為陪審團之判決不合理，可不予接納，再交由另一法官及陪審團為之。但刑事案件開釋被告之判決，審判長則無拒絕採納之權。

美國自十七世紀移民美洲新大陸，以及於十八世紀之建國，政治司法，無不承襲希臘與英國之民主型態。尤其司法中之陪審制度，更是如此。當時運動比賽風氣，尚未發達如近代之盛況，美國人民以參觀法院審判為娛樂，猶之今日參觀體育比賽，盛極一時。人民與司法審判，業已打

成一片，故其司法深得人民之信賴與尊敬，實非偶然。

四、我國應否採用司法陪審制度？

我國政治制度，自秦漢歷經唐宋元明清各代，官制色彩濃厚，人民不與焉，司法亦屬如此。地方司法，通常由行政官之縣長兼理，而由司法胥吏輔助之。此等司法胥吏，名曰衙門師爺，地位不高，但權力極大，黑幕重重。同時縣長悉由考試出身，不懂司法，任由司法胥吏上下其手，舞文弄墨，顛倒是非，任情誣陷，人民畏之如虎，有冤莫申。我國文藝小說，國劇傳播，充滿了冤曲故事。就中如宋代之包拯，尤為突出。以其不畏權勢，主持公道，獲得萬世歌頌，歷二千餘年，僅得此鳳毛麟角之一人而已。其他冤曲之衆多，可以概見！民國肇造，軍閥為患，全國鼎沸，政治司法，如江河日下。民國十五年，總統蔣公領導北伐，統一全國，廢除外國領事裁判權，建立獨立司法體系，以圖改造。然以積弊過深，未見有功。迄大陸淪陷，政府遷台，已近三十年，司法方面，仍無顯著進步之實效。其故安在？

司法改造，涉及繁複之社會及人事因素，非如機械技術之移植可比。後者有其範圍可循，按日計功。前者除讓人民直接參與，駁償於繁，斧底抽薪，以達到公開之目的外，則萬難奏效。故陪審制度之實施，實有其無可避免之趨勢。誠然，陪審制度有其利益，然亦有其弊端。譬如曠時費財，稽滯審判。目下工商發達，從事工商業者

，日理萬機。那有時間被徵充當陪審成員？實則被徵充當陪審，較之被徵服兵役，自屬易為。兩者同為公民權利與義務，前者僅屬曠時費事而已。而後者一旦戰爭發生，或有生命危險。何者較為嚴重，不言可知。故被徵陪審，致貽誤正業之口實，鑒於公民應盡之責任，完全不能成立。再者，陪審浪費公帑，加重政府負擔，亦不能成為反對採用陪審之理由。政府每年用於各項建設，所費何止億萬？與陪審所費之比較，不過九牛一毛而已。此外，自由中國年來因經濟發達，民間用於酒席徵逐及咖啡廳，跳舞廳之浪費，數目實在驚人，頗有以杭州作汴州之概。何不轉移一部份此種無謂消耗，用於建立公開之司法制度，讓後代子孫，承其餘蔭，並可作大陸收復後之楷模。

或謂陪審員來自民間，未經法律訓練，難免感情用事，形成暴民政治，與大陸共匪所行之公審何別？曠觀我國歷史上之大變亂，無不由於梟雄利用官民平時之隔閡，造作蜚語，擾亂民心。前有張獻忠與李自成，殺人盈野。後有毛匪澤東，積今古土匪之大成，殺人八千萬。彼等無不利用人民對官吏及紳耆之壓迫，煽動其仇恨心理，以遂其個人獲得政權之野心。吾人痛定思痛，寧能無動於衷，而不知有所警惕？揆其原因，乃在於切身利害之司法，完全官辦，不讓人民參與，卒至造成官民隔閡，上下欺瞞。一旦暴動發生，即不可收拾。採用司法陪審制度，實為對證下藥，補偏救弊之根本對策。且陪審員之遴選，由法院監督，並獲雙方當事人之同意或反對，審判進

行，並有雙方律師之維護。豈共匪施行之暴民公審，所可比擬！

或又謂，陪審員亦人也，難免遭受感情之困擾，與賄賂之誘惑。此種顧慮，似屬多餘。即令小陪審團，也是兩倍之成員，應傳到庭備詢，經過反覆研訊，已收淘汰之效。感情存在之成份，實在不大。至於賄賂一節，因陪審人數衆多，似乎無從着手。且陪審團對事實之判決，例須全體一致。則賄賂全體陪審員，自非易事。即令當事人財多勢大，足以進行賄賂，能得不風聲走漏，而不為法院知悉，另組陪審團以謀救濟？

或又謂，以我國社會之複雜，地方風俗習慣之差異，採行司法陪審制度，實多窒碍。行見治絲益棼，得不償失；反不如就現有官辦司法，予以改良，可能獲得事半功倍之效。如台中台北二次銀行冒貸案，就是官辦司法審判，不亦辦得很好，公正平實，輿論洽服！今捨近求遠，不從改革現有司法着手，而標新立異，採用毫無把握之司法陪審制度，實屬冒險之至。殊不知我國官辦司法，歷經數千年，根深蒂固，黑沖沖，儼如鐵幕，人民對之蜚短流長，習為固常。冰凍三尺，已非一日之寒。欲就現有制度，進行改革，談何容易？而陪審制度，關係司法民主化之基本原則，讓人民直接參與訴訟系爭事實之判決，提高其對社會服務之興趣與責任，屬於無形精神價值之範圍，絕非藉口有形物質或時間之損耗，所能堵塞。精神價值之提高，必須付出代價。故陪審制度之施行與否，要看吾人對其認識確切與否以為斷，楊仁壽推事慨乎言之：「現在所夢寐以求的

，只望全國上下，同心協力找出司法風紀為人詬病的癥結所在，痛下針砭，不要動輒不問青紅皂白，儘往法官身上推，使我們能贏得信賴，那就夠了。因此，此時此地，提出採行陪審制度的構想，委實使我們振奮不已，我們從心底很願樂觀其成」。（參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聯合報）

五、結 論

總之，司法陪審制度之建立，牽涉頗廣。利害得失，見仁見智。萬一吾人對實施此一制度，尚無普遍之心理準備，不必立即全部實施，似可暫從一二縣市或一縣市着手，俟效果顯著後，再逐步推行。

